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0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八方泳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陸萬柒仟零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367,050元	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%	自111年4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0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				之0.275計算，另自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